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彭长歆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岭南近代著名建筑师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合编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岭南近代著名建筑师

彭长歆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近代著名建筑师/彭长歆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4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

ISBN 7-218-04905-2

I . 岭… II . 彭… III . 建筑史 - 广东省 - 近代

IV . TU - 092.5

责任编辑	赵殿红 沈展云
封面设计	邦 邦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4.25
插 页	1
字 数	4 万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905-2 / TU·4
定 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 (020)83794727 83791753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选平 任仲夷 杨应彬 杨资元
吴南生 张磊 陈绍基 欧初
钟阳胜 梁灵光 蔡东士 颜泽贤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朱小丹 岑桑 (执行)

副主编:

方健宏 陈俊年 朱仲南 黄尚立

王桂科 陈海烈 (执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方健宏 庄昭 吕克坚

刘斯翰 朱小丹 朱仲南 李夏铭

岑桑 辛朝毅 张健人 陈泽泓

陈俊年 陈海烈 金炳亮 倪俊明

黄尚立

出版说明

岭南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中特色鲜明、灿烂多彩、充满生机活力的地域文化，其开发利用已引起社会的重视。对岭南文化丰富内涵的发掘、整理和研究，虽已有《岭南文库》作为成果的载体，但《岭南文库》定位在学术层面，不负有普及职能，且由于编辑方针和体例所限，不能涵盖一些具体而微的岭南文化现象。要将广东建设成为文化大省，必须首先让广大群众对本土文化的内涵有所认识，因此有必要出版一套普及读物来承担这一任务。出版《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的初衷盖出于此。因此，《岭南文化知识书系》可视作《岭南文库》的补充和延伸。

书系采用通俗读物的形式，选题广泛，覆盖面广，力求文字精炼，图文并茂，寓知识性于可读性之中，使之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知识丛书。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由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与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共同策划、编辑，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岭南文化知识书系编辑部
2004年8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建筑师”：独立的职业	5
二、西方建筑师在岭南	28
三、建筑师执业制度	52
四、岭南近代中国建筑师	75
结 语	126

引　　言

从严格意义上讲，中国古代建筑史是一部没有“建筑师”的历史。在长达数千年的建筑文明史中，中国古代工匠承担了包括设计放样及工程建造在内的几乎所有职能，其间虽然出现过主持大兴都城（今西安）规划与设计的隋朝官员、建筑家宇文恺，以及世袭承担皇家建筑设计的清代“样式雷”家族等等，但总体来看，在中国古代建筑营造中，设计与建造并没有明确的分工，这种状况一直持续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后才有根本的改变。由于鸦片战争的失利及战后不平等条约的签署，条约口岸、租界及其他外人特权区域开始形成，为适应这些地区西洋建筑的建设需要，西方建筑师及土木工程师开始不断涌人，以此为契机，建筑师作为一种新型职业在中国近代出现，并因此成为中国建筑近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在中国建筑近代化历程中，岭南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是中国近代中西建筑文化碰撞

撞与交流发生最早及最为激烈的地区之一，也是较早形成建筑师职业并不断发展的地区之一。早从 16 世纪开始，欧洲人在广东澳门以及稍后的广州十三行地区都有较大规模的西洋建筑活动。而鸦片战争后历次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又使广州、汕头、三水、江门、梧州、惠州等岭南城镇被开辟为条约口岸，广州沙面被划为租界，香港、澳门被割让，广州湾（今湛江）被租借，西方殖民者在这些地区大兴土木，推动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市场的繁荣，并逐渐形成以西方建筑师为主体的商业设计市场。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岭南本土建筑师开始出现，其主要来源包括出国留学、新式学堂、华侨建筑师和自学工程设计等。1911 年辛亥革命后，随着广州、汕头等城市市政建设的开展，华侨建筑师和留学海外学习建筑工程的岭南子弟大批回国，并逐渐取代西方建筑师成为岭南商业设计市场的主体。而从 1930 年代开始，由于岭南本土建筑教育体系的建立，尤其是 1932 年岭南第一个建筑系——广东省立勷勤大学建筑工程学系的建立，岭南建筑师来源从早期以留学为主要途径转为自主培养，广东省立勷勤大学建筑工程学系及其后国立中山大学建筑工程学系培养的建筑师也逐渐成为抗战胜利后以及解放后新中国建设的主

体。

需要指出的是，在岭南建筑的近代化历程中，无论是早期的西方建筑师还是后来的中国建筑师都为岭南建筑的发展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其中许多享誉盛名，但更多的却默默无闻。在为前者著书立说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后者的智慧和才干，对岭南建筑师的事迹轨迹做客观的评价和分析是一个研究者必须具有的科学态度。

一、“建筑师”：独立的职业

“建筑师”，作为一种职业形态，在岭南乃至中国，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西方建筑师以其职业的设计行为强势楔入中国传统营造体系中，引发了中西方有关建筑业分工及观念的矛盾冲突，也使中国近代建筑在建筑形式、建筑技术、建筑教育等诸方面产生联动效应，发生了迥异于传统的深刻变革，建筑师的出现也因此成为中国建筑近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毫无疑问，岭南建筑师最先由西方人所引入，但在发展过程中，又经历了逐渐本土化及逐渐专业化等多个阶段，考察“建筑师”作为独立的职业形态在岭南的形成与发展将有助于全面把握岭南近代建筑师的事业轨迹。

观念的差异：建筑师与工匠

纵览西方古典建筑史，几乎是一部神性

与皇权的建筑史。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伟大的建筑即以石头建造，被赋予神圣之名。宗教的永恒、皇权的永续通过永恒的建筑来表述，并被理所当然地纳入尊贵建筑或“主流建筑”（Architecture maggiore）之列，从而与民间大量存在的、世俗的无名氏建筑或“非主流建筑”（Architecture minore）区分开来，使两者长期处于强烈的对立状态，并对应发展为永恒与世俗两套体系。很显然，西方古典建筑学是建立在追求永恒的主流建筑之上。

反观中国古代建筑，这是一个以木构为单一技术类型的建筑体系，建筑形式和建筑技术以一种制度的形式在相对长期的时间里保持稳定。《营造法式》以及材分、材契制度对建筑尺度、规模等级作出量性规定，民间工匠则以鲁班尺和口诀等形式对建筑做法作经验记述，虽然经验和口诀在流传过程中会有所偏差或者因为地域环境的不同，会带来建筑做法和形式的地区差异性，但总体来看，中国古代建筑的平面形制、建筑形式、建造技术等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呈惰性发展。有学者指出，西方古代建筑文化中那种尊贵建筑与民间建筑，也即所谓的“主流建筑”与“非主流建筑”那种近乎对应的体系差异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并不存在。中国文化

中的尊贵建筑与民间建筑的差异固然有，但依然是协调的而不是对应的，仍属同一体系。因此，尽管中国古典建筑有更为庞大、壮丽的宫室与寺庙，但其尊贵与否、等级高低，完全通过同一木构体系下，斗拱梁柱、色彩装饰等加以区分。即排除建筑的规模尺度、装饰色彩及其他等级符号之后，皇宫寺庙与民居在技术类型、构成方式、院落单元等均表现为原型同构。正如《老子·道德经》所载：“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也。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中国人更看重的是建筑的使用空间而非建筑的外壳，西方被赋予神性的“建筑”在中国被作为器物而使用。

观念的不同导致东西方建筑业分工方式的不同。西方早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开始就有工匠与建筑师之分，作为工匠们的领袖和神性建筑的创造者，这部分从工匠群体中分离出来的“工匠建筑师”得到了众人的尊敬，其中的代表人物维特鲁威更以《建筑十书》奠定欧洲古典建筑学的基础，在他的描述下，建筑师成为无所不知的全才。及至文艺复兴时期，建筑师与工匠的职业分工更为清晰，米开朗琪罗、伯鲁乃列斯基、阿尔伯蒂、帕拉第奥等将建筑之尊贵与建筑师之地位带入一个更高的境界。至 19 世纪巴黎美

术学院时期，则完全将建筑师教育纳入上层社会精英阶层的培养范畴。

在欧洲建筑师不断取得更高荣誉和地位的同时，中国工匠始终未能摆脱传统道器观念对他们的原始定位。《周易·考工记》载：“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作为“百工”中的一部分，建筑工匠社会地位低下，并与知识阶层保持着相当大的距离。建筑学家梁思成分析中国传统建筑观时也指出：“（在中国）建筑只是匠人之术，建筑者只是个‘劳力’的仆役，其道其人都为土道夫所不齿。”文艺复兴时期西方建造领域明晰职业分工的做法在中国传统建筑业中几乎从未发生过，中国传统工匠既是建造者，同时也是“样式”的制定者。这种职业与职责的认定在中国近代建筑师或土木工程师出现之前，仍然广泛存在，即使在中国建筑师登记执业制度在中心城市建立之后，建筑工匠独立的设计与建造行为仍然在非中心城市与乡村地区广泛存在，成为这些地区建造活动的主要参与者。

也正由于东西方观念的不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师作为一个独立体系出现在近代建筑业中，是中国近代建筑发展历程中一个质

的飞跃。作为物质层面的替换和演进，古代营造业可以被近代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筑施工业所取代；古代建筑材料体系可以被近代建筑材料工业所取代；作为建筑实施者，古代工匠可以向近代建筑工人过渡；除此之外，建筑形式、建筑技术等多方面的近代演变都可以与古代相对应的角色或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但近代建筑师，作为个人对建筑业的参与，他们贡献的是作为精神层面的艺术思维、主观判断、价值取向等，反映在具象的建筑物上，则是形式、风格等高于物质层面的精神价值。由于建筑师个人或建筑师群体的促发作用，会带来建筑形式和建筑艺术的更替变化，从而引发建筑艺术史程的演进和发展。

近代建筑师的出现，从根本上突破了古代建筑营造的“经验”创作。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逐渐由工匠的经验理性转向建筑师的技术理性和美学感性共同发挥作用，这种转变的直接结果则是使近代建筑呈现艺术风格的多元化发展，这是以往任何时候都不曾出现过的。由于建筑师的出现，西方建筑文化从早期形式与技术的简单移植转向建筑思想的有序导入。作为“思想”的持有者，建筑师以其个人对建筑活动的参与，以及通过专业教育和长期设计实践所养成的思想不断影响

岭南乃至中国近代建筑的发展方向，成为建筑近代化发展最重要的参与者。

西方建筑师和土木工程师对设计职业的导入

早在 16—17 世纪，由于贸易和宗教的原因，广东澳门就已经有了大规模的西洋建筑活动，其中相当多的教堂和公共建筑按照西方的正规样式建造。而由于贸易的原因，18—19 世纪在广州十三行地区，同样有西式商馆、住宅的建造。从表面上看，传教士和西洋商人在西洋建筑的早期移入过程中，均扮演了“建筑师”或“土木工程师”的角色。但从本质上讲，两者还是有很大的不同，首先，从建筑目的来看，传教士以宗教为事业归宿，建筑教堂追求形式的永恒，建筑活动力求尽善尽美，往往长达十数年甚至更久。西洋商人则以商业营利为目的，其经商或居住通常为短期行为，再加之地方官府的严格控制，建筑以功能适用为主要目的。其次，从建筑形式来看，教会吸引了许多富有才华的专业人士，他们以正统的西洋建筑形式营造教堂。澳门圣保罗学院教会建筑是澳门残存的唯一的 17 世纪初期天主教教会建筑（图 1），是早期传教士参与设计活动

的典例，根据现有研究，其设计者为耶稣教会传教士卡鲁洛·斯皮诺拉神父，建设年代为1602—1637年。而十三行西洋商馆（图2），虽有各国商人主导，但在地方工匠的帮助下为适应就地取材和中国技术而进行了相当程度的修改，“中构番楼”是对这种由西洋商人和地方工匠共同参与设计的恰当描述。

传教士和西洋商人在导入非本土技术与形式的过程中，设计行为自然地产生，这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传统营造业对建造与“放样”的包揽，使工匠建造职能与业主设计有所区分。由此推导，陌生的技术与形式是中国近代建筑师或土木工程师产生的原初动力，鸦片战争后西方人对殖民文化的刻意强化加快了正规建筑师和土木工程师的正式登场。

两次鸦片战争及战后条约的签订使岭南成为条约口岸、租界和租借地等外人特权区域开辟最多的地区之一。一批批正规的西洋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开始参与包括洋行、货仓、码头以及殖民权力象征的领事署、教堂等建筑的设计和建造。这其中有关于1860—1864年，英国、美国、德国在汕头成立的领事署；1862年开始的沙面租界建设等，殖民国工程师参与了最早的设计和建造活